

## 安阳市文峰区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105020015A0001	文峰区民政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照章程开展活动。</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4105020015A0002	文峰区民政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二十条：“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照章程开展活动。</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105020015A0003	文峰区民政局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照章程开展活动。</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2号）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4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4105020015A0004	文峰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2号）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5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	行政许可	4105020015A0005	文峰区民政局	<p>《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7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修改）第九条第三项：“建设殡葬设施按以下规定审批、备案：（三）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省辖市、县（市）民政部门审批。”</p>	<p>1. 受理责任：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7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修改）第四十二条：殡葬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主管部门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6	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4105020015A0006	文峰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照章程开展活动。</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7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20015B0001	文峰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在服务窗口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8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20015B0002	文峰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在服务窗口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9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20015B0003	文峰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在服务窗口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20015B0004	文峰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在服务窗口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20015B0005	文峰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在服务窗口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2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20015B0006	文峰区民政局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p> <p>（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设立分支机构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服务窗口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3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20015B0007	文峰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在服务窗口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20015B0008	文峰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在服务窗口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5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4105020015C0001	文峰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服务窗口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6	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4105020015C0002	文峰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在服务窗口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7	封存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4105020015C0003	文峰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在服务窗口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8	收缴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4105020015C0004	文峰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在服务窗口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9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20015E0001	文峰区民政局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p>	<p>1. 事后监管责任：区民政局要履行好监督管理，定期对乡镇（街道）的审核确认对象进行入户抽查，特别是对单独登记的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的申请，以及有疑问、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申请，进行100%入户调查。</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0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20015E0002	文峰区民政局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1. 事后监管责任：区民政局要履行好监督管理，定期对乡镇（街道）的审核确认对象进行入户抽查，特别是对单独登记的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的申请，以及有疑问、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申请，进行100%入户调查。</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20015E0003	文峰区民政局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民[2021]7号 第四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1. 事后监管责任:区民政局要履行好监督管理,定期对乡镇(街道)的审核确认对象进行入户抽查,特别是对单独登记的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的申请,以及有疑问、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申请,进行100%入户调查。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2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20015E0004	文峰区民政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1. 审查责任：对申请进行审核。 2.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发放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依规发放。 3. 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发放记录；依法对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3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救助	行政给付	4105020015E0005	文峰区民政局	<p>《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第六条：“向救助站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姓名等基本情况并将随身携带物品在救助站登记，向救助站提出求助需求。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p>	<p>1. 受理责任：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的救助申请。</p> <p>2. 审查责任：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申请救助进行初审和复核。</p> <p>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救助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依规救助。</p> <p>4. 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的救助记录；依法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救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第十五条 救助站不履行救助职责的，求助人员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举报；民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责令救助站及时提供救助，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4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20015E0006	文峰区民政局	<p>1. [65]国内字224号&lt;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gt;第二条“凡是已经按月享受本人原工资百分之三十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从本通知下达后的下一个月起，一律改为按本人原工资百分之四十发给救济费”第7条“对于从1961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1957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凡是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身体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以生活救济，应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2. 民发[1980]第28号，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对于患有一期矽肺病合并结核病和患二、三期矽肺病的退职职工，应根据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按退休处理”。3.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统战部、中央调查部、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抓紧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工作的请示报告》中办发[1981]1号第五点“起义、投诚后资遣回乡的人员中，年老体衰丧失劳动能力而又无人赡养，够五保条件的，可由其所在社队按农村五保户待遇，所在社队有敬老院的，也可以入院；不够五保条件而家庭生活困难的，可按困难户对待，由所在社队予以扶持、补助。所在社队经济供给或补助有困难的，由民政部门负责给予救济。对其本人可按稍高于当地社会救济标准予以照顾”。</p>	<p>1. 审查责任：对申请进行审核。 2.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发放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依规发放。 3. 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发放记录；依法对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5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20015E0007	文峰区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第四章第十四条城乡低保对象价格补贴、节日补贴等临时或一次性的生活补助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p>1. 事后监管责任：区民政局要履行好监督管理，定期对乡镇（街道）的审核确认对象进行入户抽查，特别是对单独登记的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的申请，以及有疑问、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申请，进行100%入户调查。</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4105020015E0008	文峰区民政局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明确了两项补贴制度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保障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查责任：对申请进行审核。</li> <li>2.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发放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依规发放。</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发放记录；依法对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三）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现象。
27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4105020015E0009	文峰区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核责任：对申请高龄补贴的对象依法进行审核。</li> <li>2. 管理责任：对已纳入高龄补贴的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li> <li>3. 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高龄补贴。</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第八十条 对养老机构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8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20015F0001	文峰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9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20015F0002	文峰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年检工作中，应当依法行政，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0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4105020015G0001	文峰区民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p>1. 受理责任：受理收养登记申请，按照规定告知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所需材料及收养登记流程；</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按程序颁发收养登记证（不符合收养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08〕118号）第四十八条“收养登记机关及其收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二）依法应当予以登记而不予登记的；（三）违反程序规定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及其他证明的；（四）要求当事人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五）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不使用规定收费票据的；（六）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七）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八）购买使用伪造收养证书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1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4105020015G0002	文峰区民政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编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第一千零七十六条：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p> <p>2.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387号）第二条：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p> <p>3.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五条第（一）项：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办理人不符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p> <p>2. 确认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申请依法予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确认，并告知申请人理由。</p> <p>3. 送达责任：发放婚姻登记证；对材料进行整理、归档。</p> <p>4. 事后监管责任：法律法规应履行的责任。</p>	<p>1.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七十二条：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二）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三）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四）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的；（五）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六）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七）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p> <p>2.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七十三条：婚姻登记员违反规定办理婚姻登记，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由婚姻登记机关承担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并对承办人员进行追偿。</p> <p>3.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七十四条：婚姻登记证使用单位不得使用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婚姻登记证。各级民政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有使用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婚姻登记证的，应当予以没收，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2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4105020015G0003	文峰区民政局	【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08〕118号）第四十八条“收养登记机关及其收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二）依法应当予以登记而不予登记的；（三）违反程序规定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及其他证明的；（四）要求当事人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五）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不使用规定收费票据的；（六）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七）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八）购买使用伪造收养证书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3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4105020015G0004	文峰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48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4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4105020015G0005	文峰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照章程开展活动。</p>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5	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4105020015G0006	文峰区民政局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三、科学制定标准，全面落实保障资金 各地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中央补助和地方资金，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6	慈善表彰	其他职权	4105020015H0001	文峰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p>1、受理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初步审核：在规定时间内，对申报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组织评审，形成评审结论。</p> <p>4、送达：完成公示后，核实公示意见后实施奖励。</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p> <p>（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p>（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p> <p>（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37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其他职权	4105020015H0002	文峰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p>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核；提出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8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4105020015H0003	文峰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1. 审核责任: 核查备案信息真实准确。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八十条 对养老机构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